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昱瑩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4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0036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03696700-1.doc、376530000A114003696700-2.docx)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



屏東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屏府人考字第 09902848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276103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324582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919047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屏府人考字第 1140036967 號函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激勵士氣及提升行政效能，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制內之公務人員。

（二）前款各機關之聘用及約僱人員。

三、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二）上年度於各機關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

各機關現職人員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核）評定之年度，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四、各機關現職人員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曾依本要點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接受表揚。

（二）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五）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五、各機關應依本府每年度公告期限，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之遴薦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報本府核辦。

各機關首長（主管）如合於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得由本府相關主管單位主動遴薦參選。

縣長得遴提一至二人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 六、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時，應本公平、覈實及寧缺勿濫原則，並考量性別比例之衡平性審慎辦理。
- 七、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最高以八人為限。
- 八、作業程序：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會知政風單位查明有無涉司法案件，除縣長遴提人選外，應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將通知遴薦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 九、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五日，應於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十、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自核定日起三年內得經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十一、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良事蹟或重大過失者，服務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查證屬實應函報本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十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屏東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激勵士氣及提升行政效能，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激勵士氣及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增訂本要點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制內之公務人員。 (二) 前款各機關之聘用及約僱人員。</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不含學校校長及教師。 (二) 前項機關學校之約聘僱人員。</p>	<p>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一) 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二) 上年度於各機關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 各機關現職人員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核)評定之年度，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三、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一)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二)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三)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重大案件，對本機關業務有貢獻。 (四)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p>	<p>為使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具代表性，及考量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及鼓勵優秀公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並回饋於工作，爰參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規定增列第二項，並將原各款列舉式事蹟，修正為同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目各目規定，以增加彈性。</p>

<p>四、各機關現職人員<u>最近三年</u>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曾依本要點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接受表揚。</p> <p>(二)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p>(三)<u>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四)<u>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u></p> <p>(五)<u>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足為表率。</u></p> <p>四、各機關現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u>最近三年內</u>曾依本要點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接受表揚。</p> <p>(二)<u>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u></p> <p>(三)<u>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u>，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消極資格條件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款有關服務成績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三款酌修文字並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p> <p>四、另考量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除係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與表率外，亦有發揮見賢思齊及相互學習之效應，若容許涉嫌違法人員，或有違反性別平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情形，及其他重大違失行為人員參加選拔，不但喪失其表揚本意，亦影響機關聲譽，爰參酌行政院一一三年十月四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三〇二六九六四號函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消極資格。</p>
<p>五、各機關應依本府每年度<u>公告期限</u>，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之<u>遴薦表</u>，檢附<u>相關佐證</u>資料陳報本府核辦。</p> <p>各機關首長(主管)如合於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得由本府相關主管單位主動遴薦參選。</p> <p>縣長得遴提一至二人為</p>	<p>五、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逾期不受理)，將<u>前一年</u>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檢附有關資料陳報本府核辦。</p> <p>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如合於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得由本府相關主管單位主動遴薦</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本縣模範公務人員。</p>	<p>參選。 縣長得遴提一至二人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p>	
<p>六、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時，應本公平、覈實及<u>寧缺勿濫</u>原則，<u>並考量性別比例之衡平性</u>審慎辦理。</p>	<p>六、各機關(單位)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時，應本公平、覈實原則，審慎辦理。</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適當考量性別平衡。</p>
<p>七、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最高以<u>八</u>人為限。</p>	<p>七、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最高以七人為限。</p>	<p>參酌激勵辦法第七條二項規定，計算本府得表揚最高限額予以增列一名為八名上限。</p>
<p>八、作業程序：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會知政風單位查明有無涉司法案件，除縣長遴提人選外，應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將通知<u>遴薦</u>機關派員列席說明。</p>	<p>八、作業程序：各機關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會知政風單位查明有無涉司法案件後，除縣長遴提人選外，應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將通知<u>薦報</u>機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u>，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前項公假五日，應於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九、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由本縣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u>當年度</u>給予公假五天。前項公假五日，應於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自核定日起三年內得經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p>	<p>十、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自核定日起三年內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p>	<p>十一、各機關(單位)對所遴薦人員，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p>	<p>查激勵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不實之情事」，應包含事蹟不實或有本要點所定不得獲選之消極資格條件情事，現行所定「註銷」其獲選資格，</p>

<p>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p> <p>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良事蹟或重大過失者，服務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u>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查證屬實應函報本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u></p>	<p>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p> <p>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良事蹟或重大過失者，服務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p>	<p>係指該獲選資格應自始不生效力，依相關法制用語，宜使用「撤銷」稱之，是為期規範及適用上更臻明確，爰參考激勵辦法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等相關規定，酌作相關文字修正。</p>
<p>十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增列，明定辦理案件相關經費來源。</p>